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秦地欣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秦地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供应链业务的业务特性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公司拟针对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因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